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方案调整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银江股份（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银江股份本次交易的方案调整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次方案调整主要为：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购买资产以及增资智途科技现金对价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原方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智途科技部分股权并后续增资合计获得智途科技 39.12% 股权、受让杭州清普 70% 股权。上述标的资产合计作价 29,883.35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金额合计 11,790.34 万元，现金支付金额合计 18,093.01 万元。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8,1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方案调整后：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智途科技部分股权并后续增资合计获得智途科技 39.12% 股权、受让杭州清普 70% 股权。上述标的资产合计作价 29,883.35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金额合计 11,790.34 万元，现金支付金额合计 18,093.01 万元，现金金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银江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

三、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如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有什么要求”答复，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方案调整取消了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述问题解答的规定，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银江股份本次方案调整取消了募集配套资金，其他方案未发生变化。本次调整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资产及业务的完整性。由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

（以下无正文）

